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6〕112号

江苏省安监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学好用好“一报、一刊、一号”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安监局、省委宣传部等八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16〕141号）精神，更好地发挥安全生产行业媒体的宣传、指导作用，现就进一步学好用好《中国安全生产报》《江苏安全生产》杂志、江苏安全生产微信公众号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中国安全生产报》《江苏安全生产》杂志、江苏安全生产微信公众号作为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宣传教育的主阵地，在强化安全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构建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生

产舆论氛围上，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安监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支持和参与“一报、一刊、一号”的宣传推广工作，将其纳入安全生产总体工作部署安排中统筹考虑，真正让“一报、一刊、一号”成为促进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效平台。省局将把各地宣传推广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考核内容。

二、统筹协调，发挥工作合力

“一报、一刊、一号”的宣传推广工作需要各相关部门、各企业、安监局各处室的共同参与。各级安监部门要明确一名有较高文字水平和组织沟通能力的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负责“一报、一刊、一号”信息稿件的上报和宣传推广工作。要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充分利用和发挥“一报、一刊、一号”功能作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省局将按季通报各类宣传稿件的采用情况，各地也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来提高宣传推广工作的积极性。

三、突出重点，扩大覆盖影响

要以各级安监部门、基层安监站（所）、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为重点，开展“一报、一刊、一号”的宣传推广工作。要保证各级安委会领导、安监局领导班子、各个处室、基层安监站（所）都有一份安全生产专业报刊，每一位安监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都能关注江苏安全生产微信公众号。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采取代订赠阅的办法，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企业、学校、社区、乡村开展赠阅安全报刊活动，保证本级党政主要领导、安委会领导和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人手一

份安全生产专业报刊。同时，要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宣传推广力度，扩大“一报、一刊、一号”的覆盖面，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影响力。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 日印发
